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張夢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自訴代理人　宋瑞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翁平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，不得提起自訴。但依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；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21條、第334條分別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規定甚明，此規定並依同法第343條而為自訴程序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現尚為自訴人之配偶，有自訴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本案非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訴人不得對被告提起自訴。是本件自訴人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自訴人非在本院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，其指定送達代收係無效指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34條、第343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